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家豪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96
傳真：03-8237712
電子信箱：omega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5022138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22138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22138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營造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源頭管理、承攬管理及統合管理執行注意事項」教育訓練(全國北、中、南區各1場次)，請貴單位公共工程承辦同仁暨所屬承攬商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5年11月5日勞職安2字第11514011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第15 條之1、第27條之1規定，將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工程業主納入工程安全衛生風險管理體系，建立多施工者工程之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制度，影響公共工程執行層面甚廣。建請貴單位踴躍派員參加。

三、上開教育訓練為協助工程業主、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等實務作業符合法規並保障職災勞工權益，請事前逕至

TE1150016778 115/11/09

https://forms.gle/iDhRe52yxsVxwLsTA或掃QR Code報名，額滿為止；另有報名疑問者，請電洽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張小姐(02-22470449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1:22:52

裝 訂 線

07